

司法改革雜誌 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 陳傳岳 總編輯 林永頌 編輯 詹順貴 劉立恩 范曉玲 繆明華

1996.12.1

◎司法大家談	從教育改革談司法改革 ～訪中研院院長李退哲教授～ 期待「沒有選擇性執法」的司法 ～訪陳水扁市長談司法改革～	3 5 5 5	李退哲院長 口述 詹順貴律師 整理 陳水扁市長 口述 童文薰律師 整理
◎真人真事	誰殺了大律師	8	許智誠律師
◎新聞短打	確立政黨責任 阻止組織犯罪 又見「秘密證人」 讓政治歸政治 司法歸司法 押！押！押！ 有罪＝羈押？ 尊重被告的權利	9 9 10 10 11	王憲光律師 林天財律師 詹順貴律師 黃三榮律師 張炳煌律師
◎週年慶	妙天之「妙」、媒體之「媒」、檢察官之「不察」 民間司改，歡度一週年	11 13	林天財律師
◎行動記錄	～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最新主張～ 活動剪影	16	范曉玲 整理
◎實證報告	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問卷調查報告 邱武冠擄人勒贖案判決評鑑報告摘要 蘇先生詐欺案判決評鑑報告摘要	19 25 26	范曉玲 整理
◎研究集錦	司改藍圖刑事訴訟程序結論 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草擬條文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立院一讀條文評論	28 29 30 34	劉豐州律師 許智勝律師 范曉玲 整理
◎本會大事記		36	
◎募款徵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行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7F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 67 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 12188 號

雜誌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了！

為充實本刊內容
本刊已改為雙月刊
每雙月份一日出刊

自本期增開「司法大家談」
邀請知名人物暢談司法改革
本刊第六期請您試閱
本刊採贈閱制

只寄給～
關心司法改革的熱心朋友

請將封底回郵標寄回本會
(曾寄過者，無須再寄)
否則本刊將停止寄閱
請務必把握最後的機會哦！

關心司法改革
就請寄回本刊回執聯
我們將免費繼續贈閱

請藉由追尋司改會的足跡
傾聽民間的聲音

民間司改 邁向一九九七募款餐會 邀請您共襄盛舉

感激您長期以來
對於民間司改會的鼓勵與支持
因著您的付出
使本會度過了第一個年頭
也逐漸接近了募足一千萬的目標
為了募足基金的臨門一腳
我們將舉辦募款餐會
節目內容精彩別緻
非常希望您能共襄盛舉
歡迎以郵政劃撥之方式
向本會洽購餐券或提供義賣品

民間司改會 敬邀
TEL : 5173381
FAX : 5075938
劃撥帳號 : 18719954
戶名 : 林敏生

時間 : 1996.12.13 (週五)
晚上 6 : 00~9 : 00
地點 : 台大校友會館四樓
(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

節目：
民間司改多媒體成果展
重量級人物及來賓表演
年度十大司法新聞
知名藝術品義賣活動
音樂欣賞／精緻歐式自助餐

餐券售價 : 1997 元
(限量發售，欲購從速)

給讀者的話

親愛的讀者：

您好！感謝您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本會目前正以驚人的速度成長茁壯，也希望您能繼續響應司法改革。

十、十一月以來，我們馬不停蹄地進行許多計畫，簡單臚列如下：

- ◎判決評鑑：已舉辦邱武冠、蘇先生案判決評鑑記者會，並針對「指認」及「缺席判決」之問題進行討論。
- ◎法官評鑑：已發放兩次評分表，目前正在回收評分表。
- ◎法庭觀察：已進行為期一月之法庭觀察並回收完畢，目前正在分析統計之中，並於近日將展開複觀察。
- ◎法官協會問卷調查：與法官協會合辦之律師問卷目前已初步統計完畢，正在進行分析與進一步的統計，預計將有精彩的結果。
- ◎地檢署問卷調查：地檢署問卷調查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
- ◎檢察長評鑑：目前正在籌畫之中。

- ◎司改藍圖小組：目前已討論至改革方向中之行政訴訟程序部份。
- ◎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目前已完成檢警角色、羈押等章節。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提出草案並於十月二十八日針對一讀條文進行評論，目前仍在立院二讀審查中。
- ◎法官法立法小組：已完成法官資格、法官評鑑、法官懲戒、法官自治、法官保障等章節，仍在繼續討論中。
- ◎文宣大隊：目前已於自由時報開闢專欄，並於十月間於八所大專院校舉辦演講，推展司改理念。
- ◎募款小組：目前距離基金募足僅差三百多萬。

也希望您能起而行，加入我們的行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長：林永順律師
副執行長：范曉玲 敬邀

如果您是律師，請協助：

- ※催收法官評鑑評分表
- ※提供顯而易見的烏龍判決
- ※提供有關自白、刑求或指認有誤之個案
- ※提供值得鎖定對象「法庭觀察」的法官名單
- ※與我們一起進行律師角色之反省
- ※參與第二階段的法庭觀察
- ※協助募款

如果您是司法官，請協助：

- ※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為司法改革共同奮鬥。
- ※如我們有不周之處，或對司法環境、司法改革有任何建議，請提供本會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

如果您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 請協助：

- ※提供您的案件，作為本會制度面改革的參考。
- ※提供真人真事的親身體驗，可投稿本刊或由記者採訪。

如果您是學生，請協助：

- ※籌備成立學生後援會
- ※協助整理問卷以及各種評鑑資料
- ※協助擴展各類校園活動
- ※協助申訴門診以及各種例行活動
- ※協助本刊擔任記者編採工作
- ※協助募款餐會等大型活動

只有行動，才能把司法改革的理想化為真實

從教育改革談司法改革 ～訪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教授～

李遠哲 院長 口述
詹順貴 律師 整理



※編者按：司法改革雜誌從本期起，為讀者增闢「司法大家談」專欄，採訪非法律人或法律人之知名人士談對司法現況及司法改革之看法。首先，很榮幸邀請到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博士接受本刊的採訪。十一月一日，本基金會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在委員黃旭田律師安排引薦下，順利地採訪了李遠哲院長對司法的看法，以下即是李遠哲院長的訪談內容。

過去兩年來，我一直在推動教育改革的工作，由於每個人都受過教育，或是有子女在受教育，因此談到教育工作，好像是自己的事，每人都覺得自己是專家，有自己的意見。但是我想「司法改革」的情形就不太一樣。我們究竟有什麼樣的法律？什麼樣的司法制度？現況為何？一般人並不瞭解。

當時的人們普遍相信司法是不公平的

在我年紀還小的時候，學校提供有關法律方面的教育課程非常少，當時的人們，普遍相信司法是不公平的，有錢便可以左右很多事情。即使到了一九七四年，情況還未見好轉。那年是我留美後，第一次回台灣在清華大學上課，遇到一位當醫生的中學同學，他也是當地交通事故調解委員的委員。依我學科學的立場看來，一旦發生車禍，從肇事後車子移位的情況，便可推測車子行駛的速度，再配合肇事現場狀況，應可判斷出誰對誰錯。

誰給的錢多，誰就是對

於是我想我的中學同學：「你擔任調解委員，有沒有學力學原理、動量原理，以便在發生糾紛的時候，知道是誰對誰錯。」他竟然笑著回答說：「誰對誰錯，我管這些做什麼，誰給的錢多，誰就是對……」當時聽到之後，覺得非常失望，他中學時並不是這樣的人！是不是社會給他這種「誰給我較多的紅包，誰就是對」的錯誤觀念？以致對是非、法律一點信心都有沒有？我想這與過去行政機關的腐敗也有很大的關係。

人情完全凌駕於法律之上

另外，在台灣，對車禍的處理，不僅是一般人民，連司法似乎都有「人命為大的」傳統錯誤觀念，一旦有人因車禍死亡，通常就不問是非與責任，一定要賠償。又例如大車撞小車，是大車錯；小車撞人，是小車錯，也是過去社會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人情完全凌駕於法律之上，

而紅包文化又凌駕在人情之上。我們已邁向民主社會，如果法治教育跟不上，後果是很可怕的。人情與是非的分際，在民主法治社會一定要釐清才行。

沒有學會如何面對、思考、解決問題

我這兩年從事教育改革工作之後，有一個很深刻的體會。我們一直在喊著要教育年輕人，但實際上政府根本把訓練和教育混淆在一起。目前我們的教育「大半在訓練」並沒有真正做好教育工作。教育和訓練，這二者有天壤之別。以國中生為例，他們接受的是良好的教育嗎？不是！他們花太多時間在補習，重覆接受「如何去應付考試」的訓練，面對社會的種種現象，茫然無知。沒有學會如何去面對問題、思考問題以至於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後一旦出社會，如何能禁得社會的百般誘惑？

什麼是司法？要靠教育讓人們去思考

以我自己為例，如果不是去留學，在美國住了一段時間，不但對法治的精神不會有信心，大概也還不知道什麼是法治？因此司法問題，歸結到最後，也是教育問題。什麼是法治？什麼是司法？要靠教育

讓人們去思考，而不是訓練。正好如同我從事的教改工作一般，我曾希望有一個很好的領導，做出很好的決策，直接貫徹執行，效率應該會是快速而明顯的。後來我發現，這樣的效果或許在短時期內很明顯，但一定不能真正落實、不能持久的。這才體會到應由地方基層做起，唯有全民建立起基礎，才能避免人易政息。

尊重司法、重視法治，應從教育做起

司法改革也是如此，要真正教育大家瞭解法律、尊重司法、重視法治，也應該要從教育做起。學校中「公民與道德」的課程內容，不要祇教學生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有服兵役之義務……等所謂的法治教育，而是應該徹底改正，規劃出在小學教育階段，應該讓學生瞭解那些是和生活相關的法律，在國中、高中階段，又應該瞭解那些法律，應該如何對做違法的事說「不」，如此才能達到司法的改革。

最後，我要強調「司法改革」祇靠少數人是不夠的。如果可能，建議多與媒體結合，用媒體的力量廣為宣導，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尊重司法，重視法治，應從教育做起
透過法治教育，灑下司法改革的種子.....**

期待「沒有選擇性執法」的司法 ～訪陳水扁市長談司法改革～

陳水扁市長口述
童文薰律師整理

在十一月十三日上午，我們一行人拜會陳水扁市長，在本會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首先向陳市長簡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現況、以及目前已進行之工作事項後，林永頌律師旋即就陳市長律師執業經驗中，對於司法現況之看法、以及陳市長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向陳市長請益。

司法的「泛政治化」

對於司法現況陳市長謙稱：「沒做律師已經很久了」，因此對於司法現況未必能做很精確的觀察。但是，自擔任行政首長以來，有機會從另一個角度與層面來觀察司法現況，其中最深的體會就是司法案件的泛政治化。

目前陳市長本身仍有一件官司未了，該案發生於陳市長任立委期間，是第一件立法院以表決的方式將立法委員移送法辦的案子，這個案子從民國八十年發生到現在換過許多法官，仍未結案。其中有一位法官發拘票給市警局要求拘提市長。陳市長認為，表面上法官說這案子要結，其實難免有泛政治化的考慮。

另外，在議會因為府會觀點不同，議員經常就訴諸司法，把行政首長移送法辦，或到監察院、審計部去檢舉或到法院去告發。弄得以司法手段來介入府會之爭，其實這些案子也都與政治有關。

辦大官要大證據，辦小官要小證據，辦老百姓不要證據，辦反對人士則製造證據？

陳市長並舉出其他被泛政治化的案

◎陳水扁市長暢談司法改革。



件，例如「刑事顧問費」、「周人蔘案」。陳市長指出，據了解，這些案子多半是調查局來發動，而且被泛政治化，受到很多政治因素之影響，使案件變得很複雜。尤其是常為了某個人是某個人的「人馬」，為了拉某人下水，找不到證據，就轉移方向、轉移焦點，這個案子不行，再找其他的案子。像刑事顧問費，查到一半就發現全國各地都有相同的問題，辦不下去了，才轉到周人蔘案。當然周人蔘案確實是重大貪瀆案件，但是存在已久，檢調單位也都知情，卻是為了要辦特定人士才開始追究。最後追查下去無法停手。現在該案又有變化了。其實很多現在被約談對象以及被起訴對象，當初警政署、市府、檢調單位都早已知情，事實上，在上一波的人事異動中，很多人雖然沒被移送法辦、或被

約談、傳訊，但有問題的人，都沒有獲得升遷。只是當時沒有辦法「辦」他。為什麼沒有辦法「辦」？因為檢調單位是「選擇性辦案」。過去我們常有一句諷刺性的話說：「辦大官要大證據，辦小官要小證據，辦老百姓不要證據，辦反對人士則製造證據。」當然，現在已經改善很多了，但是這種現象仍然普遍存在。所以陳市長認為司法改革距離理想仍然很遙遠。

當陳傳岳律師進一步請陳市長就法官、檢察官辦案情況有無改善表示意見時，陳市長表示，說完全沒有改善未免過分，但是實際上改善得很有限，從一般民間的對司法的觀感就可以得知。

起訴不少人，有罪判決確定又有幾個？

陳市長又表示，事隔多年來觀察，當初雷厲風行要辦賄選，起訴了不少人。但是有罪判決確定的又有幾個？而現在掃黑，又是怎麼一回事？是有很多人該掃，但更多該掃的人沒有掃到。所以陳市長要求市刑大必須「每週必掃、每掃必獲」，案子如果沒有辦好、辦成，就要繼續辦下去，不能一轉再轉，企圖模糊焦點，辦到最後不了了之。陳市長表示，一直感受到有關單位在重大案件時，常常企圖轉變焦點，以便大事化小。下級單位因受制於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檢察署，往往蒐證了半天，卻說上級「沒有批」，不能動，不是想辦就可以辦的。即使查證有據的案子，卻受制於這些單位，聲稱上級表示現在專辦大案，要「送綠島」的才可以辦、要累積三件五件成「大案」才可以辦。陳市長認為這實在是作秀心態，嚴重的選擇性執法。表面上轟轟烈烈的掃蕩行動，背

◎陳水扁市長與本會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就司法現況交換意見。



後卻不知有多少作秀、官僚甚至關說迴護的黑手在主導。為了展現執法決心，陳市長表示如果法務部不徹底掃黑，就由市刑大、甚至分局來掃，絕不模糊焦點，不了了之。

掃黑掃白都一樣，問題的根源都不敢去碰

另外，陳市長表示，有些案件必須去追究背後的原因，例如「刑事顧問費」，實在是因為過去警界的陋習太多，偵破案件、驗屍都要長官請客，錢從哪裡來？分局沒有基金、分局長沒有特支費，支出太多，就產生了刑事顧問費的需求。又如周人蔘案，警方涉案者固然該辦，可是「打通關」當然是連檢調都有的，但檢察官涉案者才辦兩個人！所以事實證明，檢察官、調查局都不敢辦自己人，管警察的人其實風紀也不比警察好到哪裡去，掃黑掃黃掃到後來，連記者「參一脚」的都有，這是全面的、社會的問題，不只是員警或行政單位的問題。掃黑掃白都一樣，問題

的根源都不敢去碰，還是選擇性執法。

根據陳市長多年擔任律師、立委及行政首長的經驗，認為司法改革還是要從政權的更迭著手。因為陳市長認為，在選擇性辦案的陰影下，要不要辦，不是表面上主其事者的司法人員可以決定的，因此很難單從法律面看問題，必須也兼及政治面的眼光，因為人畢竟是政治的動物。不同的政黨執

政時，在野者自然採取高標準加以要求，辦案空間才會釋放出來。政治的摩擦、政權的更迭，往往可以一次翻開全部的問題，而且才可避免選擇性執法。如果政權從不更迭，想改革也很有限，因為犯罪結構與利益共生關係還存在，即使在位者無法控制一審的司法人員，二審還是又擋掉了，再不然三審發回換個法官，還是可以「選擇性」的下判決。

司法人事、司法預算不獨立，很難有司法獨立的可能

因為就目前台灣的情況來說，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都離不開政治，甚至是執政黨的中常委，司法人事、司法預算不獨立，很難有司法獨立的可能。人事權控制在執政黨手裡，預算由立法院決定，仍逃不出多數黨的控制，光看官方慶典時「排排坐」的位子，司法院長也跟行政、立法等政治人物共同參加，根本不應該，司法



應該是獨立、超然於行政、司法之外的，可是目前司法院的行政色彩仍然很濃，服從的觀念仍然很重。在政權尚未更迭、司法預算與司法人事尚未獨立之前，司法改革都很困難。

談到民間司法改革可以做些什麼？陳市長肯定我們的努力，「做」就能累積、累積就能有改變。例如推動法官法的制訂就很重要。法治教育更需要在野法曹的力量投入。過去法治教育正如同本土教育一般失敗，以在職司法人員來做，不免流於形式保守，現在台北市教育局與律師公會合辦的法治教育即著眼於此，在野法曹推動法治教育會較具熱忱，且較具反省及批判的能力。

最後，我們致贈陳水扁市長十二月十三日募款餐會的邀請函，此次拜會活動圓滿結束。

司法大家談

◎本刊新專欄◎

邀請知名人士暢談司法改革

走出法律人的有限視野. 傾聽民間的聲音

誰殺了大律師？

許智誠律師

※編按：本刊自本期起，接受讀者投稿。本文為讀者來稿，特此致謝。

法庭外一聲：「大律師，開庭了。」大律師終於有幸拖著槁立五十分鐘的雙足，進入法庭。大律師未久步出庭外。開庭時間比訪客面見總統的時間還短。大律師不禁自嘆：人在倒霉的時候，剛從水溝爬上來，一下子，跌到又糞坑去。而麵包掉到地上，貼地的，也總是塗有奶油的那一面。

律師的執業生涯中，在庭外罰站，似乎是不可或缺的體能訓練。

當然，面對此一現象，法院可以想出千百個理由，包括「經費、場地均不足，無法賜坐。」「案件太多，難以抓準時間。」「職業乃個人自擇，閣下可不當律師。」等，然而，律師怕的不是庭外罰站或罰坐，而是怕罰站或罰坐太久。畢竟生命禁不起揮霍！而多數律師的生命，卻在等待中，灰飛煙滅！

讓律師枯等開庭，應是「偶爾」，而非「經常」。如果讓「例外」變「原則」，讓「變態」成「常態」，那就是「病態」。病態是必須改革的。

是什麼使得「庭上」狠心訂下與開庭進度相差十萬八千里的開庭時間？是廟堂高椅上坐久了容易產生的那種萬歲爺頭暈現象？或是讓庭下眾生不得不服的學驗能力？抑或是案牘勞形壞了「庭上」的心肝，使其無良心安排妥適的庭期？

「庭上」威信的樹立與社會好感的形成，在於其知黑守白的操守，哀矜勿喜的辦案態度與明辨是非的裁判品質，而不在

於其「庭上」的地位。而守時，則是建立公信的第一步。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遲延到庭，「庭上」懂得引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以撤回自訴論。」然而，如果「庭上」遲延開庭呢？當然，「寧可我負當事人，不可當事人負我。」古有明訓，著毋庸議。對於庭訊案件，自己有無充分準備？打算訊問那些問題？難道每回開庭，「庭上」無一次能預計時間及掌控進度？前後二案所定開庭時間，僅相隔五分鐘，甚至三案訂在同一時間，是啥道理？打算草菅人命？或係要人庭外鵠立候傳，以彰其威？此若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係「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台灣司法詭異現象，比之戲曲，已非雜劇，而屬傳奇。憤怒、無奈或有所忌憚的律師，如果只能在威權的陰影下喘息，那是律師的不幸，更為司法的悲哀！

年輕的律師熱愛生命，年長的律師珍惜生命。然而中華民國的律師同道卻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在等候開庭的漫長歲月裡，被慢性謀殺，逐漸啃噬了生命。「誰」殺了大律師？

「得意莫忘失意日，上場當念下場時。」如果「司法改革」聲嘶力竭的吶喊，只會讓部分不思自省的「庭上」暴跳如雷，擇惡固執，俟機整人「滅口」，那麼，更嚴肅的問題將會是，「誰」殺了大律師！

真人真事，請寫下您的親身經歷.....

本刊徵稿

您是否曾經聽聞感人肺腑、令人義憤填膺或深感無奈的司法小故事？

請執起您的筆，褒貶司法的光明與黑暗

歡迎來稿，文長請在五百字以下，本刊有刪減權

來稿無酬，恕不退稿

※編按：本會於十月起，於自由時報言論版每週刊載專欄，進行司法新聞評論，內容精彩，由本會律師輪值撰寫，特此轉載。

確立政黨責任 阻止組織犯罪

王惠光律師

立法院在星期一的委員會議中快馬加鞭通過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部分條文。在全民一致的反黑聲浪中立法委員諸公能夠捐棄黨派的意氣之爭，全力制定反黑法案，固然可喜，但行政院的草案中對於政黨提名黑道人士參選沒有處罰的規定是極大的缺失，而對於限制黑道人士參選的規定也缺乏彈性，我們強烈呼籲立法委員諸公能注意到這兩點並加以修正。

一、沒有政黨處罰的規定會使反黑道參政的功能減損：黑道人士參選，如果沒政黨的提名與介入，是沒有辦法如此坐大的。我們可以看到因掃黑而遭逮捕的民意代表都是有黨籍的，如果說參選的黑道人士要處罰，難道提名黑道人士參選的政黨就沒有任何責任嗎？我們認為要窮本溯源，斬斷黑道參政的根，對提名黑道人士參選的政黨一定要加以處罰，如此才能讓政黨知所警惕，慎重提名，也才能杜絕黑道參政之路。

二、黑道人士參選權的限制應該具有彈性：對於黑道人士的參選權予以適當的限制對防制組織犯罪應有其功能，但行政院的版本對於參選權的限制卻不分犯罪情節輕重，也不分首從，一律限制十年不准參選，這樣的規定顯然在目的與手段上有輕重失衡之嫌，合理的限制方式，應該是規定一個期間，而後視情節輕重，由法官酌情分別給予不同年限的參選限制。如此才能使行為人得到應有的處罰，也才能真正達到遏阻黑道參政的效果。（作者為本會籌備小組委員，本文原載十月三日自由時報本會專欄）

又見「秘密證人」

林天財律師

前幾天立法院在一片支持政府的掃黑行動中，迅速地通過了「檢肅流氓條例」的修正草案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部分條文，不約而同地保留了為人詬病的「秘密證人」制度，強調秘密證人如有遭恐嚇報復之虞時，法院可以拒絕他和被裁定移送人對質，也不可以向他詰問。

乍看之下，這種保障秘密證人人身安全的主張，好像義正詞嚴，不容反駁，但是仔細思量，卻是問題重重：

一、法律之所以要求證人的證詞，一定要經過對質或詰問的程序，乃是怕證人的證詞因受一方請託，有時難免偏頗，有時則是所見並非全貌，有時則是事久記憶違誤，有的則是故意構詞誣陷，不經對質，實不能斷定真偽，所以經過對質和詰問乃是維持一個公平的審判所必需的，也唯有如此才能讓法院發現真實，讓有罪者伏誅，無罪者還其清白。

二、我國現行法令並無要求濫告之人對無罪之人加以賠償的制度，那麼，無罪之人縱然最後被判無罪，但審判期間其已受盡人間煎熬，甚至已身敗名裂，如果有故意羅織入人於罪的偽證，真是情何以堪？豈可不慎！

三、大法官會議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八四號解釋文中認為秘密證人制度剝奪了被裁定移送人與之對質詰問的權利，是違憲的，而立法者今天卻不改前非，對立法、司法、行政應相互制衡，相互尊重的憲政體制肆意力以破壞，毋寧又將引爆一憲政危機，難道有此必要嗎？

四、秘密證人的保障，當然重要，但是保障與讓他和被裁定移送人對質或受詰問，並不衝突，因為對質或受詰問之時，可以利用現代科技設備，使他人無法辨識該秘密證人的聲音和面貌，我們認為這才是正鵠，不知為什麼立法院會捨此而

不為，而寧可選擇違法之舉，讓被裁定移送人在有可能遭受莫須有罪名的指責時，無法和指責之人對質而蒙受不白之冤，實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五、每個證人都會說他被恐嚇和報復，那麼依照這個立法，所有的秘密證人將都不必和被裁定移送人對質和受詰問了，這毋寧違背了法律的根本精神，再者，如此立法，所有的秘密證人也都將因沒有對質和詰問而永遠不會曝光了，那麼立法院附帶決議，說等六個月內行政院提出「證人保護法」以後再廢掉秘密證人制度，也就畫蛇添足了。事實上，即使有證人保護法，秘密證人還是要讓他的身分秘密的，不過要讓他透過科技設備隱藏身分去接受對質與詰問，則是不變的真理。

我們誠懇希望法官斷案能夠不要不明事實，以偏見定罪，以免釀成冤假錯案，但也希望立法諸公正確立法讓法官有法可循，誠所企盼。（作者為本會籌備小組委員，本文原載十月十一日自由時報本會專欄）

讓政治歸政治

司法歸司法

詹順貴律師

屏東縣長伍澤元因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弊案，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收押禁見。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法院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方予羈押：（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本案法院即認為有串證之虞及所犯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諭令收押禁見。如伍縣長不服，儘可囑託辯護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如法院不准，尚可對其裁定提出抗告，以資救濟。身為政治人物，

豈能動輒對司法扣上「政治迫害」的大帽？試問承審法官有何政治動機需對其作政治迫害？何況國民黨前秘書長許水德曾說，法院是我們國民黨開的，而伍澤元正是國民黨的驕子，備受層峰關愛的眼神，怎會突然間國民黨開的法院對他做政治迫害？

對於司法單位，尤其檢察官，為追訴之便利動輒收押被告之舉，本基金會並不贊同，本基金會亦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要件，有再從嚴修正之必要，而法院在行使此一強制處分權時，尤不應以所犯罪刑之輕重為標準，而應依個案審酌是否有羈押之必要。另外我們也剴切呼籲台灣的政治人物自重並尊重司法，你們不干涉司法、傷害司法，已是萬幸，司法又豈敢對你們從事政治迫害？

（作者為本會籌備小組委員，本文原載十一月十九日自由時報本會專欄）

押！押！押！

有罪=羈押？

黃三榮律師

據報導「宋七力」顯相協會的主要幹部包括宋七力本人在內，已有將近六人被承辦檢察官收押禁見，而其收押禁見之理由，據承辦檢察官接受媒體採訪時稱，主要係被告間有串供之虞及罪刑重大等。乍看之下，將不法之徒以強力公權力收押禁見，固然展現檢察官打擊犯罪之決心，似值稱許；惟本人願從不同角度探討此一檢察官收押被告問題。

按檢察官擁有「羈押權」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九二號解釋為違憲，且必須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失效。換言之，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檢察官擁有「羈押權」之規定已明確被大法官會議認定為違憲，本應立即失效。只因現行實務運作之考量，方不得不予以二年之緩衝修正期。因之，在此二年緩衝修正期內，檢察官自應本諸謙抑自制之基本立場，節制行使實屬違憲之「羈押權」，而非輒以羈押作為偵查之撒手間。然不論於「宋七力」案，或是最近一片掃黑聲中，

卻一而再再而三地見到檢察官們假掃黑偵查犯罪之名，大力揮灑應用實屬違憲之「羈押權」，實令人遺憾！

再則，羈押之目的乃在證據保全，亦即其僅在確保尚未被判刑確定之被告能按期到場應訊；而非在作為認定被告有罪後之執行手段。另被告在被判刑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其無罪，此即「無罪推定原則」。故綜合上述，羈押被告實應秉持「無罪推定原則」，從是否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加以決定是否羈押；而不應未判先決主觀地認定被告有罪後，故乃加以「羈押」作為執行手段。但從宋七力案或最近一片掃黑聲中，吾人不難發現不僅執法者、不僅大眾傳播媒體、甚且一般大眾，均往往未判先決地認定某被告應是有罪，故應予以「羈押」。惟此顯然與羈押權之目的及「無罪推定原則」有所違背。實值吾人深思及檢討。

最後，本人願誠懇呼籲，不要藉媒體營造民氣；更不能假民氣而恣意戕害人權。檢察官應謙抑自制行使已屬違憲之「羈押權」。蓋，押人絕不應是偵查之本；而有罪亦不能等同於行使羈押。（作者為本會籌備小組委員，本為原載十一月十九日自由時報本會專欄）

請尊重被告的名譽

張炳煌律師

在台灣電視螢幕上或法庭上經常看到如下的畫面：（一）某警局破案記者會中，頭戴安全帽、鎊著手鎊、手拿大字名牌、桌上擺物證、後面牆上寫著某某刑案、任人拍照的嫌犯；（二）押解途中，拋頭露面任記者拍攝的嫌犯，嫌犯如用衣物遮掩，警員甚至將其衣物撥開，以利記者拍攝其廬山真面目；（三）穿著汗衫短褲在法庭應訊的在押被告。在歐美的電視新聞螢幕上，我們幾乎看不到如上的畫面，看到的是嫌犯在押解途中戴著足以遮其面貌的面罩或紙袋，或者是記者根本無從在嫌犯上車前拍得其面貌；被告在法庭則是

穿著整齊應審。

上述現象反映出我國司法程序，不論在警方調查、檢方偵查及院方審理階段，未重視嫌犯及被告的名譽權的保障，甚至加以侵害而不自知。按任何人非經法院依法定正當程序審理確定有罪前，應推定其無罪，乃保障基本人權法治國家的通律；在此基礎上，檢警司法機關在偵審程序中，本即應避免傷害涉嫌人的名譽，尤應避免造成社會認定該涉嫌人即犯罪人之不當作為，造成未審先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執行拘提及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第一二四條：「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均本於此一精神，然實務上並未切實遵守此種避免侵害被告名譽之作法，一旦將來判無罪確定，過往種種受損名譽，如覆水難收。另外，被告容貌衣衫不整在庭應訊，容易予人非善類之感，兼以我國非採起訴狀本主義，本易使法官對被起訴被告有先入為主之見，及因檢察官不蒞庭而法官球員兼裁判的審判實務，更易如此。

因此，吾人期盼檢警在偵查程序中應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及維護被告名譽權之精神，縱然為慶功而召開記者會，亦不應使涉嫌人充當道具，更不要把記者會弄得像「一幕判決書」；在押被告出庭應訊時，則應有儀容整齊的機會。（作者為本會籌備小組委員，本文原載十一月二十五日自由時報本會專欄）

妙天之「妙」 媒體之「媒」 檢察官之「不察」

林天財律師

這陣子的宗教亂象，媒體天天大幅報導，從中台禪寺風波開始，接著宋七力事件，清海無上師、悟空法師、黃老師、金厥上人、以及最近熱鬧的妙天禪師事件、像極了羅生門，一幕接著一幕，令人目不

暇給，似乎也象徵著政府「宗教掃黑」的決心，於是涉及違法的，一件一件交由偵查機關偵辦，其中要感謝的當然是媒體不畏強權暴力不眠不休的挖掘社會罪惡，然而，我們在這報導過程中也不得不開始擔心「新聞審判」的蒞臨了。

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我們的媒體，好像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檢方的調查工作和法院判決工作，有什麼不同。事實上，我們的法律和世界上其他民主國家的法律都一樣，認為判定一個人是否犯罪，一定要經過法院（即法官）的判決，檢察官不是法官，他只是在行使犯罪的偵查工作，並依據其偵查結果，對於其認定涉有犯罪嫌疑的人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法院判決確定其是否真有犯罪，所以，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我們實在不能認定一個人業已犯罪，然而我們的媒體在報導時，卻常不夠審慎，誤導民眾，也誤導法院，而新聞審判。例如在報導宋七力案件時我們常見報導說：「宋七力事件經檢方調查後，已經證實是個騙局」而不是說：「只是檢方認為他是一個騙局」。

第二，我們認為台灣的媒體在報導犯罪事實的方向，目前大都將焦點集中在檢警破案時報導，而不重視檢方將案件移送法院時檢、被雙方的辯論過程，這種只報導某某人犯罪被移送辦的報導方式，先天上就不易做到「平衡報導」，容易形成新

聞審判，事實上，媒體自己也都知道，他自己已違反了報業道德規範應做「平衡報導」的要求了。

第三，檢方的調查工作，法律原本要求其「偵查不公開」，之所以如此，一方面當然怕犯罪嫌疑人知所防範，有礙調查工作的進展及對犯罪證據的掌握，不過，另方面實在也是因被調查人事實上有無犯罪尚未定天，不宜渲染，妨害到其名譽，然而我們看到檢方對於這一個原則，卻未加以遵守，這點我們從媒體對妙天禪師事件的報導中知道，檢方竟然公開讓媒體了解偵訊的重點何在，甚至有媒體都公然報導說檢方下次將再調查什麼事項，甚至要扣押他的那裡的財產，這種作法，一方面使被調查人有了防範，另一方面也傷害了被調查人的名譽。

對於宗教亂象我們當然希望有宗教家或宗教法來讓人民知道什麼是正信，什麼是迷信，惟不論正信或迷信，皆不能違反法律，法律有不足的部分，應速立法管制，例如對宗教之捐款如何管制以及宗教募款之方式，不能有使人心生恐懼之現象等等，而立法之後，對於一切的違法，皆應加以取締，而在取締之時，不論檢方或媒體，也似乎都應同遵守遊戲規則，務必要能在打擊犯罪、保障人權和平衡報導之間，給予受調查人及一般人民一個更有人性的思考空間。（作者為本會籌備委員）

「自白、指認、刑求」類型化判決評鑑 請提供您的案件，凸顯問題改變制度 ~「申訴門診」，歡迎來掛號~

為了匯集同一類型之冤錯案件（例如指認、自白、刑求等），組成各案件類型司法受害者後援會，瞭解何以該類型案件不斷重複出現。透過實證的、評鑑的力量來凸顯問題改變制度，才能獲得全面的改善。

很抱歉，限於人力，如果您是要詢問如何進行訴訟，我們只能轉介其他法律服務機構，「申訴門診」並非為了個案的救濟或平反，因此僅處理「判決已經確定」之案件。我們的處理程序如下：

目前本會擬處理之類型化問題如下：1. 刑求逼供，2. 濫行羈押，3. 強迫和解，4. 辯案程序不合法，5. 密密證人誣陷，6. 指認錯誤，7. 鑑定不公，8. 司法人員涉嫌收賄或司法黃牛涉嫌詐騙案件等。

請將個案救濟的急切心情，提昇為長期關心司法改革的動力！

民間司改，歡度一周年 ～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最新具體主張～

《照片說明》本會於十一月四日歡度週年慶，舉辦記者會暨茶會，提出「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具體主張。會中，由林敏生董事長致詞，對民間司改會一年來的工作檢討並加以期許，並由陳傳岳律師、羅秉成律師、詹文凱律師、林永頌律師進行報告。來賓除本會董監事及籌備委員外，另有多位立委、教授、司法人員、學生義工及記者出席。場面溫馨感人。



反貪污：以特別實體與程序法，徹底揪出貪污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向認為草率、干涉、貪污是司法問題的三大弊端，而且只要這三者之中任何一項弊端無法去除，司法改革將永無成功之日。

而在這三項弊端中，根據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司法貪污這項弊端的感受，遠遠比對其他二項弊端的感受要來得強烈，顯見司法貪污一日不除，則司法在民眾中的信心將無法確立。

但是在官方司法改革的方案中，對於貪污這一項為害甚烈的沉疴，卻著墨甚少，而且一年多來，除了查獲幾件貪瀆案件之外，在這方面的改進可以說毫無成績。

由司法貪瀆案的繼續查獲，可以知道司法貪污的情形依舊存在，而且不只一般民眾，即使上至總統，都曾發言指出確有司法貪污的情形。為了有效解決司法貪污的問題，在此，民間司改會提出我們的具體主張。

我們主張制定懲治司法貪污的特別法，以期消滅司法貪污。

雖然在現行法律中，已經有「貪污治罪條例」，但這部法律並不足以防制司法貪污，因為：

- 一、法官本身職司審判，如果由其同儕的法官來審判，難免有不公正的現象。
- 二、尤其司法人員尚講究期別倫理，如果上級法院的法官觸法，勢必要由期別比較後面的下級法院官審理，易造成不公平。
- 三、司法人員都是法律高手，本來就比一般人瞭解如何才能不留下證據，對其搜證自然比對一般人困難。

四、如果仍由檢察官按一般刑事程序偵查，難免有官官相護或反過來挾怨報復之情形，易生爭議。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民間司改會主張制定特別法以防範司法貪污，其法條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設立專責單位，由特別檢察官指揮特別調查人員查察司法貪污：

如前所述，由一般檢察官以普通偵查程序查察司法貪污不易產生效果。如果仿香港廉政公署於法務部成立專責單位，挑

選富正義感及辦案經驗之檢察官，指揮經挑選之調查人員，徹底查察司法貪污。

二、於中央所在地成立特別法庭，審理司法貪污案件：

如果由一般普通法院按地域管轄及一般程序分案審理，則難免有人事及司法官期別倫理上的干預，因此，應於中央所在地成立三級三審之特別法庭，挑選公正清明之法官，審理司法貪污案件。

三、特別檢察官及特別法庭法官應經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司法貪污能否有效解決，關鍵在於承辦檢察官及法官是否積極，公正及超然，為確保特別檢察官及特別法庭法官之素質及地位，應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四、明定司法人員之財產無法交待來源者推定貪污：

司法人員之操守應不得有任何之瑕疵，其道德節操之要求也應比一般人高，因此應仿香港立法例，明定司法人員若財產突增而無法交待合法來源者，推定為貪污。

五、行賄者自首，應免除其刑：

司法人員收賄，行賄者最為清楚，為有效打擊司法人員貪瀆風氣，特別法應規定行賄者自首，應免除其刑，以鼓勵行賄者自首。

六、懲處司法貪污，不溯既往：

司法人員貪污盤根錯節，如徹底肅貪，影響頗大，且恐有反彈，為鼓勵司法人員反省自清，應仿香港立法制，明定懲處司法貪污，不溯既往。

七、法務部至少應每六個月向立法院報告乙次：

法務部應就專責單位及特別法庭執行防制司法貪污之執行情況，至少應每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乙次。

八、專責單位應設立檢舉專線：

法務部之專責單位應設立檢舉專線，以利人民檢舉司法貪污。

反干涉：讓關說者攤在陽光下

「司法可以被干涉」一直是人民不信賴司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於行政權、立法權、政治勢力、司法體系和任何非屬案件當事人對特定案件的介入，都可能造

《照片說明》瞧！由中興大學及東吳大學同學演出的反諷劇，多麼精彩啊！「法官」身受外力干涉之苦，無法清明審判，且讓我們以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的大剪，剪斷司法臍帶，讓司法重生。



成法官心理的壓力，進一步影響了裁判的公平性。在本會於今年所做的立法委員司法問卷中，顯示了超過六成五的立委認為司法受干涉的情形存在，而立委和其他民代卻認為可以對特定案件向司法人員表達其「關切」。各級民代似乎本身即是干涉司法的大宗。具體事例方面，總統公然表示瀆職罪被告「沒有問題」、政黨秘書長說「法院也是我們的」、民眾包圍法院要求停止羈押被告、縣議員要求檢察官收押宗教詐欺案之被告等等；另外，民意代表以向法院關說之函件數做為服務選民之績效、司法首長給予特定案件之指示等，均顯示了各種政治、社會力量輕賤司法，意圖以各種手段對法官施加壓力。我們的社會一方面指責司法受干涉，一方面卻一再地干涉司法，或容許這種事實的存在。

官方司改至今已逾二年，在反干涉方面，曾將實施多年的裁判書送制度廢止，杜絕了法院院長以審閱裁判書達到干涉之情形，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在面對其它各種干涉行為時，卻都無任何政策。從司

法院出刊的「司法改革記錄」中，也都未見有討論。司法院是刻意迴避一議題，或是無計可施，更令人不解及遺憾。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民間司改會主張司法院應制定辦法公布關說者之姓名等，該辦法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關說之界定：

訴訟當事人及其辯護人，代理人以外之人，不論其身份、地位，就具體個案向承辦法官或法院其他人員關切或有所請託者，不論當面或以電話、書面等各種方式，均包括之。

二、承辦法官應將關說詳為記錄，並附於卷宗：

承辦法官受到訴訟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以外之人關說時，應將關說情形，詳為記錄，並附於該案卷宗。

三、司法院應每半年定期公布，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各級法院應彙整關說記錄，送交司法院，司法院應每半年定期公布乙次，並刊登司法院公報。刊登內容，應包括關說者姓名、職位、關說時間、案件種類、關說方式及次數。

四、社會輿論制裁如無效果，嚴重者應考慮處以罰鍰或刑事制裁：

訴訟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以外之人就具體個案向法官或法院其他人員關說，本質上就是藐視法庭，因此公布關說者之姓名，由社會輿論制裁，如仍無效果時，對於關說嚴重者，應考慮處以罰鍰或刑事制裁。

反草率：讓法官像法官，檢察官像檢察官

司法問題除貪污、不獨立之外，尚有草率的問題，一般人民提到司法，就會想到「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之貪污，以及「法院亦是我們的」之不獨立，而親身經歷訴訟的當事人，則會深深覺得司法的草率。

依去年民間司改會之法庭實證觀察報告，當事人在高院開庭平均每案等候 24.56 分鐘，地院則為 20.67 分鐘，等候最長者在高院為 100 分鐘，在地院為 135 分鐘，而每件案件實際開庭時間高院是

14.51 分鐘，地院是 18.18 分鐘。換言之，每件案件實際開庭時間比當事人等候之時間還少。每件案件每次開庭僅十幾分鐘，甚至二、三分鐘，當事人無法暢所欲言，法官亦無法詳細調查、訊問。法官通常二、三禮拜開庭乙次，當事人花在等候及交通之時間不計其數（如住新竹之當事人，第二審必須到台北之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如此之開庭方式，當事人怎麼不會覺得草率？當事人如何信賴司法？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係擔任原告之角色，應負舉證責任，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辯論證據之證明力及訊問證人等，於審判期日，應就事實及法律與被告進行辯論（第一六一、第一六二、第一六三、第一六六、第二八九條等等）。惟依法庭實證觀察報告，在調查程序，不論高院或地院，幾乎沒有檢察官蒞庭，更遑論聲請調查證據或詰問證人。在審判期日，檢察官本應蒞庭論告及辯論，但依觀察報告，法院竟然有 32% 檢察官沒有蒞庭，縱有蒞庭，亦絕大部份只念「依法判決」四個字或只念起訴書，檢察官充分辯論者，在高院僅 0.5%，地院 2%，甚至有起立而不出聲或念不清楚者，如此虛應故事，人民當然覺得草率兒戲。

由於檢察官沒有好好扮演原告控方的角色，不參與證據之調查，辯論時又行禮如儀，法官因而常常取代檢察官，由「聽訟者」轉而成為「論告者」，一再謾罵或侮辱被告，如「你最好別騙我」「手放下，站好！」「你再說，就抓去關」「你話很多，你在這樣你試試看」等等，甚至審判期日代替檢察官論告，當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或最後辯護時，法官亦常常收好卷宗，沒有在聽，而高院合議時，陪席法官不專心者高達 78.9%，看自己卷宗或者打瞌睡。如此一來，人民當然覺得司法草率。

官方司法改革雖然提到採取集中審理主義及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但均未提出具體方案，迄今仍未改善。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民間司改會主張應立即採取集中審理主義及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蒞庭論告制度，並請官方提出具體之改革時間表。

活動剪影

◎邱武冠案判決評鑑記者會

《本刊訊》本會於十月八日舉辦邱武冠案判決評鑑公佈記者會，並對指認問題加以闡述。



◎十月十一日台灣大學座談

《本刊訊》本會於十月十一日於台灣大學與同學進行座談，暢談司法改革與法律人的生涯規畫，由王惠光律師、羅秉成律師、黃三榮律師、林永頌律師主講。



◎蘇先生案判決評鑑公佈記者會

《本刊訊》本會於十月十五日舉辦蘇先生案判決評鑑公佈記者會，並對缺席判決之問題加以闡述。



◎十月二十一日文化大學演講

《本刊訊》十月二十一日由林永頌律師、傅祖聲律師、顧立雄律師於文化大學主講。



◎十月二十二日東吳大學演講

《本刊訊》本會於十月二十二日於東吳大學舉辦演講，由張炳煌律師、詹文凱律師、黃三榮律師主講，場面熱烈。



◎十月二十八日政治大學

《本刊訊》十月二十八日於政治大學舉辦演講，由羅秉成律師、黃旭田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主講。



◎十月二十八日組織犯罪條例一讀條文評論記者會

《本刊訊》本會於十月二十八日針對組織犯罪條例一讀條文舉辦記者會，由高瑞錚律師、林永頌律師、林天財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進行報告，評論一讀條文不妥之處。



◎十月二十九日輔仁大學演講

《本刊訊》十月二十九日由黃三榮、張炳煌、林永頌律師於輔仁大學演講。



◎十月三十日中興大學演講

《本刊訊》本會於十月三十日於中興大學舉行演講，由詹文凱律師、張世興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主講。



◎十一月一日銘傳學院演講

《本刊訊》本會於十一月一日於銘傳學院舉行演講，由王惠光律師、傅祖聲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主講。



◎十一月十三日警察大學演講

《本刊訊》本會於十一月十三日於警察大學演講，由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律師、張世興律師主講。



◎十一月五日官方司改總檢討-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具體主張公聽會

《本刊訊》本會於十一月五日舉辦「官方司改總批判-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具體主張公聽會」



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問卷調查報告

范曉玲 整理

壹、前言

一、緣起

為了以實證的方式推動司法改革，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連串舉辦許多實證調查，包括法庭觀察、立委問卷調查、律師問卷調查等。在偵查庭方面，因為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法進入旁聽觀察，故本會特別針對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外等候開庭或已開庭完畢的民眾，進行隨機問卷調查，另法務部於八十五年二月間亦曾進行類似訪查，本調查結果亦將與之進行比較分析，以便瞭解一般民眾對地檢署偵查庭的觀感。

二、調查方式

本份問卷係今年九月間，本會學生義工人分成九組，每組三人，一組進行三個上午的訪問，亦即至台北地檢署進行為期三週的問卷調查，於當事人休息室隨機訪查受訊問完畢出庭之被傳訊人，就問卷調查項目逐項進行當面訪問打「V」，如有特別意見並予記述。

三、回收份數及百分比

本份問卷共計回收三百四十九份，其中以被告佔一十九人最多，佔回收總數34.10%，證人居次，佔回收總數33.20%，再者為律師佔回收總數14.30%，告發人8.90%、關係人6.60%、告訴人2.00%。

本問卷之分析方式，除闡述每一問題相關選答人

數及百分比所顯現之現象外，並將以本問卷結果與法務部於今年二至三月間於偵查庭外進行之問卷調查相對照。法務部問卷係針對全國各地檢署偵查庭外之受訊問人進行訪查，共計訪查356人次，但於台北地檢署部份，僅有28人次，人數甚少；而本問卷則係專針對台北地檢署進行訪查，故對照比較時，將同時對照法務部問卷之「全國地檢署」及「台北地檢署」部份之問卷結果，以求公允。

貳、問卷分析

一、只有剛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開庭態度「很好」或「好」

～【第一題】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態度如何？～

在第一題中，受訪者對於檢察官問案之態度，認為「很好」者共佔21.8%，認為「好」者，佔28.7%，選答此二正面選項者共計

50.5%。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在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亦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惟在本問卷之受訪者中認為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問案態度「很好」或「好」者甫過半數；但認為檢察官問案態度「不好」者佔受訪總數9.7%，認為「很不好」者則為6.0%，此二負面選項共計佔受訪

總數15.7%，顯現仍有一成五以上的民眾認為檢察官問案態度「不好」或「很不好」。此一結果，值得敦促檢察單位更進一步改善。在問案態度中，法務部選答正面選項者幾為本問卷二倍，選答負面選項卻僅有本問卷五分之一，相當懸殊

在法務部進行之問卷調查中，在全國地檢署，關於「問案態度」之選項，認為檢察官態度「和善」或「尚好」者，高達97.75%；認為「不和善」或「謾罵」者僅2.25%，正負面選項極為懸殊，在台北地檢署部份，選答「和善」或「尚好」者，共計高達96.4%，認為「不和善」或「謾罵」者，僅佔3.6%。與本問卷調查結果相較，選答正面選項者為本問卷之將近兩倍，但選答負面選項者卻僅為本問卷之五分之一。

檢察官「很情緒化」、「不耐煩」、「架子太大」、「對證人如犯人」

受訊問人對於檢察官問案態度，常有質疑，茲將多位當事人關於問案態度之特殊註記整理如下：

「檢察官態度太差，有侮辱、謾罵、或輕蔑之態度」。
「檢察官架子太大」。「不斷打斷當事人陳述，很不耐煩，很不尊重當事人」。「檢察官很情緒化，根本在發洩情緒」。「檢察官對待證人有如對待犯人」。

二、問案時間與等候時間不成比例：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問案時間」在十分鐘以下，但卻有五成四的受訪者需等候五分鐘以上，甚至二成九的受訪者甚至需等候二十分鐘以上。

～【第二題】檢察官上次或本次問案時間大約多長？～

在第二題中，本問卷為瞭解一般開庭時間之長短，故針對等候開庭之受訪者詢問檢察官「上次」問案時間，而針對已經開庭完畢之受訪者詢問「本次」問案時間。開庭時間在五分鐘以內者佔受訪者總數19.8%，五至十分鐘者佔受訪者總數20.1%，十至二十分鐘者佔受訪總數20.1%，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者佔受訪總數10.6%，三十分鐘至一小時者佔受訪者總數3.2%，一小時以上者佔受訪者總數0.9%。整體而言，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問案時間在十分鐘以下。

～【第六題】檢察官是否有準時開庭？～

在第六條中，檢察官準時開庭者，僅佔23.5%，遲到五分鐘以內者，佔17.2%，遲到五至二十分鐘者，佔25.2%。遲到二十分鐘以上，在社會通念中已達令人難以忍受之程度，但竟有受訪者總數之12.9%謂遲到二十至三十分鐘，受訪者之12.3%謂遲到三十分鐘至一小時，甚至有4.0%之受訪者謂開庭等候一小時以上。超過二成九之受訪者必須苦苦等候二十分鐘以上，對當事人而言其犧牲之程序利益，以及整體而言社

會成本之浪費，皆極為嚴重。

「開庭時間很短，卻要等候很久」、「等待時間遠超過訊問時間」、「當事人疲於奔命」

由上面第二題及第六題之比較分析可知，就目前偵查庭之情形而論，開庭時間短至十分鐘以下，但卻要等候多時之情形相當普遍。

受訪者針對「問案時間」之特殊意見，有多人表示「偵訊時間不夠長，根本無法充分表達」、「檢察官一傳再傳，每次只問案幾分鐘，令當事人疲於奔命」者，也有「問案時間太長，根本問不到重點」。受訊問人對於第六題「開庭準時」與否，則有多人表示「檢察官無法準時，令受人苦苦等候」、「每次開庭很短，卻要等候很久，等待時間遠超過訊問時間，令人不滿」，亦有表示「律師也遲到了，很不應該」者。

法務部問卷高達八成五的受訪者認為問案時間「適中」，謂開庭準時者為本問卷之二至三倍，遲延半小時以上者為本問卷之十分之一。

在法務部之問卷中，全國各地受訪者認為檢察官問案時間「適中」者，高達八成五，在台北地檢署之受訪者亦高達七成五。此一結果，對照本問卷之結果，超過半數之受訪者問案時間僅在十分鐘以內，令人懷疑。

法務部問卷中，謂準時開庭者佔全國地檢署受訪者67.14%，在台北地檢署亦有46.4%，為本問卷之二

至三倍；遲延半小時以上者僅佔受訪者總數之1.7%，與本問卷中遲到半小時以上者高達一成六者相較，低了十倍有餘，此一問卷結果，似乎低估了開庭遲延之嚴重程度。

三、認為檢察官問案認真詳盡者未過半數

～【第三題】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是否認真詳盡？～

關於檢察官問案之品質，認為檢察官問案「很認真詳盡」者佔受訪總數14.0%，「認真詳盡」者佔受訪者總數35.5%，共計僅佔49.5%，顯見對檢察官辦案品質有信心者尚未過半數；認為問案「不認真詳盡」者佔受訪者總數11.7%，「很不認真詳盡」者佔5.2%，二者共計佔16.9%。顯見受訪者對於檢察官辦案之品質，仍有草率之質疑。

在問案方式中，法務部問卷之正面選項選答者幾為本問卷之兩倍，但負面選項選答者卻未及本問卷三分之一。

在法務部之問卷調查結果中，在全國地檢署受訪者中，認為問案「詳盡」者高達41.01%，認為「適中」者高達48.31%，共計高達八成九的受訪者肯定檢察官問案內容之詳盡程度，認為問案「草率」者卻僅佔5.89%；在台北地檢署受訪者中，亦有35.7%受訪者認為問案「詳盡」，46.4%受訪者認為問案「適中」，共計亦有高達八成二的受訪者肯定檢察官問案內容之詳盡程度，認為問案草率者僅有3.6%。

與本問卷相較，法務部問卷之正面選項選答者幾近本問卷之兩倍，負面選項選答者卻未及本問卷之三分之一。

「檢察官沒看卷宗」「問不到重點」、「馬虎」、「潦草」、「根本未進入狀況」

在本問卷中，受訪者對於檢察官「問案是否認真詳盡」之意見，包括多人表示「檢察官沒先看卷宗，問不到重點」、「過程潦草，徒具形式」、「檢察官僅問一句話就不起訴處分，令人難以心服」、「檢察官根本未進入狀況」、「檢察官對小案子特別馬虎」等，顯見許多受訪者對於檢察官問案方式仍有質疑，認為檢察官問案之認真程度有待加強。

四、僅四成六受訪者對於檢察官問案立場持正面態度，高達四成四受訪者對檢察官問案立場表示保留或懷疑

～【第四題】您認為檢察官之問案立場是否客觀公正？～

關於檢察官問案立場是否客觀公正，認為「很公正」者佔受訪者總數10.0%，「公正」者佔受訪者總數35.5%，二者總計45.5%，選擇正面選項者尚未過半數。顯見人民對於檢察官問案立場是否客觀公正信賴度仍低。選擇「不公正」者達11.7%，很不公正者達5.20%，共計高達16.9%，若再加上半信半疑之認為「普通」者，則高達四成四的受訪者對檢察官之問案立場持保留態度。對仍在偵查程序之當事人而

言，檢察官連問案立場都無法令當事人信賴，顯見問題相當嚴重。

「檢察官預設立場」「早有成見」、「根本不相信被告任何辯解」，顯見人民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仍有待加強

當事人對檢察官問案立場之特殊看法，有多位受訪者表示「檢察官未能保持客觀，預設立場」、「檢察官根本認為被告有罪，不相信被告任何辯解」、「檢察官鮮少接受證人意見」、「檢察官早有成見，開庭僅是徒具形式」等等。由此可知，人民對於檢察官辦案公正客觀之信賴仍有待加強。

五、僅四成六的受訪者的受訪者認為有充分陳述機會，半數受訪者持保留態度

～【第五題】您認為檢察官有無給當事人、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檢察官於問案過程中，是否給當事人、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往往為維護程序正義、發現客觀真實之重要關鍵。在本問卷之受訪者中，認為陳述機會「很充分」者僅有11.5%，比例極低；認為「充分」者，亦僅有三成五，合計僅佔四成六，認為陳述機會充分者未過半數。認為陳述機會「不充分」者佔17.2%，「很不充分」者佔6.6%，合計高達二成四左右；若再加上認為「普通」者，則有高達半數之受訪者對充分陳述機會持有保留態度。陳述機會不足，將導致檢察官有誤認案

情之可能，更易令當事人因有口難言之不服情緒，導致對司法之不信賴感。

對於有無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務部問卷正面選項選答者幾為本問卷之兩倍，負面選項選答者則僅為本問卷之二十分之一以下

根據法務部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在全國地檢署之受訪者中，認為「有」給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者竟高達八成五，認為「有，但不夠」者佔10.96%，共計高達九成五，與本會前開結果相較，顯然極為偏高，認為「無」充分陳述機會者僅有1.97%。另外，在台北地檢署亦有85.7%的受訪者認為「有」給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認為「有，但不夠」者有3.6%，共計高達88.7%，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認為「無」充分陳述之機會。正面選項選答者為本會問卷將近二倍，負面選項選答者則僅為本會問卷之二十分之一以下。

「證據調查太不充分」、「不讓當事人充分陳述」，受訪者有口難言

受訪者對於有無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看法，有多位認為「證據調查太不充分」、「檢察官不讓當事人充分陳述」、「頻頻打斷當事人，很不耐煩」等等情形，令受訪者覺得有口難言。

六、僅四成四的受訪者認為法警點呼態度「很好」或「好」，高達一成的受訪者認為法警態度「不好」或「很不好」

～【第七題】您認為法警點呼態度如何？～

在本問卷之受訪者中，認為法警點呼態度「很好」者佔14.6%，「好」者佔30.9%，正面評價未過半數。認為點呼態度「不好」者高達7.2%，「很不好」者高達2.0%，共計將近一成。有多位受訪者表示，「法警素質太差，態度惡劣」、亦有表示「法警只會兇當事人，根本沒有維持庭外秩序」。

法務部問卷中對法警態度之正面評價竟高達98%，為本問卷之二倍有餘

在法務部之調查中，在全國地檢署中，認為法警點呼態度「良好」或「尚可」者竟高達98.4%，正面評價超過本問卷調查之兩倍，認為「惡劣」者僅有0.28%；在台北地檢署中，認為法警點呼態度「良好」或「尚好」者更高達99.8%，負面評價低於本問卷數十倍。與本問卷相較，負面評價顯然偏低。

七、僅有一成四受訪者認為檢察署休息室設備不錯

～【第八題】您認為檢察署當事人休息室設備如何？～

在本問卷受訪者中，認為檢察署之當事人休息室設備「很好」者僅有2.6%，「好」者僅有12.3%，共計僅一成四。認為休息室設備「不好」者高達20.3%，「很不好」者，高達4.6%，共計將近二成五的受訪者對於當事人休息室設備並不滿意。其中，受訪者認為當事人休息室之設備，「椅子不

夠」、「冷氣很弱令人汗流浹背」、「無茶水」等方面，可加以改進。

八、法務部問卷竟有八成六受訪者認為休息室設備不錯，與本問卷結果懸殊

在法務部所為之問卷調查中，在全國地檢署受訪者中，認為當事人休息室之設備「良好」者高達六成一，「尚可」者高達將近二成六，共計八成六之受訪者選擇正面選項，認為休息室設備「不好」者竟僅有1.45%，與本問卷調查之結果差距懸殊。法務部問卷在台北地檢署之受訪者中，亦有93.8%受訪者選擇正面選項，認為休息室設備「不好」者僅有3.6%。

仍有8.9%受訪者表示未全程錄音，未充分發揮錄音設備之功能

～【第九題】偵查過程中，檢察官是否全程錄音？～

在法務部問卷中，並未針對「有無全程錄音」進行問卷調查，僅聲稱「地檢署偵察庭均設有錄音設備，位置適中，由書記官操作按鍵，均於訊問時全程錄音，錄音效果除板橋、台中地檢署不良外，餘尚稱良好，忘記按鍵之情形，除彰化地檢署較多外，餘均少有發生」，其中台北地檢署更是記載為「錄音效果良好」、「有錄音中顯示器」、「很少有忘記按鍵之情形」，較諸全國其他地檢署而言，情形堪稱良好。

惟在本問卷之受訪者中，表示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全程錄音者僅佔73.1%，仍有8.9%之受訪者認為並「無」全程錄音。另有18.1%

的受訪者未答，表示其並未注意到檢察官是否全程錄音。目前書記官筆錄品質不良、甚至失真之情形常有所聞，在台北地檢署錄音設備齊備之情形，如又無全程錄音，該設備豈非形同虛設。

九、僅有二成七受訪者在筆錄上簽名前，曾有充分閱覽筆錄機會，四成三受訪者無此機會，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第十題】您在筆錄上簽名前，有無充分閱覽筆錄之機會？～

在本問卷中，受訪者在筆錄上簽名前有「很充分」閱覽筆錄之機會者僅佔4.0%，「充分」者佔23.5%，二者共計僅佔二成七，閱覽筆錄之機會「不充分」者高達28.9%，「很不充分」者高達14.0%，二者共計高達42.9%。顯然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規定之嫌。

「筆錄潦草，根本看不懂」、「根本不知道可以閱覽筆錄」、「書記官拿白紙叫當事人簽名」，凸顯筆錄失真之嚴重性

關於筆錄失真之問題，長期以來頗受詬病，受訪者多人表示「筆錄字跡潦草，根本看不懂」、「根本未閱讀筆錄」，甚至「根本不知道可以閱讀筆錄」，亦有當事人表示「沒在筆錄上簽名」，甚至有「書記官拿白紙叫當事人簽名」之情形，未予當事人閱覽筆錄之機會，或使簽名徒具形式，無異於要當事人接受無法預期之記載結果，嚴重違反

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精神。另外，書記官記載筆錄之程度有待加強，值得法務部痛加檢討。

十、對偵查過程之特殊意見

【第十一題】您對偵查過程有無特別意見？～

第十一題係開放式問題，詢問受訪者對於偵查過程之特殊意見，將之整理臚列如下：

(一) 對檢察官辦案草率之質疑：

「檢察官根本不瞭解案情來龍去脈，未進入狀況」、「檢察官專業素養不夠，缺乏判斷力」、「檢察官太不

尊重人權」、「檢察官未依證據判斷，不應草率濫行追訴」。

(二) 對檢察官操守之不信任：

「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沒錢的不要打官司。」「檢察官有勾結或利益輸送之嫌。」

(三) 訊問程序之進行方面：

「毫無根據、莫名其妙的告訴就成案，令被告深感不公平」、「自己沒罪，檢察官卻高高在上，沒道理，應該平行」、「告訴人不到就屢次開庭，令人疲於奔命。」、「案子拖太久，時間間隔太長」、「書記官意見太多」、

「書記官太大牌，下午開庭，中午才收到傳票。」

(四) 整體評價方面：

「太不像話，浪費納稅人的錢」、「偵查程序難令當事人信服」、「檢察官辦案情形有好有壞，因人而異：一人」、「案子太多，很難要求偵查之品質」、「檢察官之表現比以前好很多」。

參、結論

本問卷十題單選題之結果，除第二題問案時間外，可依其正、負面選項選答情況，整理如下表：

第一題至第十題正負面選項百分比對照表

題目＼選項百分比	本問卷統計結果		法務部問卷 全國地檢署		法務部問卷 台北地檢署部份	
	正面選項	負面選項	正面選項	負面選項	正面選項	負面選項
問案態度	50.5%	15.7%	97.75%	2.25%	96.4%	3.6%
問案認真詳盡	49.5%	16.9%	89.32%	5.89%	82.1%	3.6%
問案立場客觀公正	53.0%	13.8%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充分陳述機會	46.5%	23.8%	95.51%	1.97%	89.3%	10.7%
準時開庭	23.5%	71.6%	67.14%	32.86%	46.4%	53.6%
法警點呼態度	45.5%	9.2%	99.43%	0.28%	100.0%	0.0%
休息室設備	14.9%	24.9%	87.22%	1.45%	92.8%	3.6%
全程錄音	73.1%	8.9%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充分閱覽筆錄	27.5%	42.9%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一、除開庭準時外，正面選項皆較負面選項為多，值得肯定：

在上表中，可以發現除開庭準時以外，其餘題目正面選項選答者皆較負面意見者為多，顯見一般受訪者對於偵查程序之整體評價尚稱正面，此點值得肯定。也希望法務部及檢察單位不宜自滿，應不斷自我惕勵，以再求進步。

二、正面意見多未過半數，且各題中皆有一至二成之受訪者對偵查過程不滿意，值得檢察單位繼續改進：

惟在前開九題中，僅有問案態度、問案立場是否客觀公正、是否全程錄音三題之正面意見甫過半數，問案是否認真詳盡、有無充分陳述機會、準時開庭、法警點呼態度、休息室設備、充分閱覽筆錄等

數項，正面意見皆未過半數，顯見偵查過程中人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賴仍嫌不足。另外，各題仍至少有一至二成以上之受訪者表示負面意見，值得檢察機關繼續努力。

三、不到半數受訪者對問案情形持肯定態度，顯見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仍不高

檢察官問案是否認真詳盡，牽涉其辦案品質之間

題，但僅有不到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問案認真詳盡」；檢察官問案立場是否客觀公正更是人民信賴司法之基礎，但亦僅有五成左右受訪者認為檢察官問案「客觀公正」，顯見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度仍然偏低。

四、負面意見以開庭不準時、無充分閱覽筆錄之機會、休息室設備不佳、無

充分陳述機會等問題最為嚴重：

在負面意見中，認為開庭不準時者高達71.6%，簽名前無充分閱覽卷宗筆錄之機會者高達42.9%，當事人休息室設備不佳者高達24.9%，此三問題，當事人負面意見最多。

五、法務部之間卷結果正面意見多為本問卷之二

倍，負面意見卻多不到本問卷之十分之一：

在上表比較中，可以發現法務部之間卷結果與本問卷之結果相較，正面意見多為本問卷之二倍，負面意見卻往往不到本問卷之十分之一，令人對法務部問卷之公正性不免質疑。（本文由本會副執行長整理）

法官評鑑，請儘速交回評分表

除了「制度」的改革以外，「人」的改革往往更為重要
本會已於近日展開法官評鑑工作

請大台北地區律師為大台北地區法官打分數
如果您已收到本會之評分表，敬請儘速務必填寫寄回
只需填寫您所知悉之法官，不需全部填寫

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您的舉手之勞，將使評鑑提高回收率而更具意義

我們將在進行初鑑與覆鑑之後
公佈優良法官以及不適任法官名單
希望能真正促使司法體系揚善顯惡、去蕪存菁

「邱武冠」案評鑑報告摘要

評鑑人：蔡墩銘教授

黃榮堅教授

李茂生教授

一、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被告邱武冠、邱偉宗兄弟與朋友許道民（具軍人身份，由軍事法庭審判）與一綽號「阿雄」之男子，謀議擄人勒贖，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日下午駕邱武冠之父所有之賓士轎車，在台中市中港路旁竊取車牌後，改懸於做案轎車上。隨後到達台中市進化北路衛道新世界社區內，由邱偉宗下車擄走九歲之學童楊惟仁。嗣後將楊童帶至邱偉宗租妥之華美西街二段八十二號巨匠大廈七樓二室，並將之綑綁反鎖於浴室外。在逼問楊童得知電話號碼後，邱武冠或「阿雄」乃向楊童之父勒贖三百五十萬元。不料楊童掙脫繩索，並由窗戶探知四周景物。十月十一日上午事為邱偉宗發覺。經四人商議後，於十月十一日晚將楊童裝入帆袋內，共同驅車北上。十月十二日凌晨至關渡大橋上，由邱偉宗、許道民合力將內裝楊童之帆布袋丟入淡水河中。邱偉宗與許道民繼續多次向楊童勒索，邱武冠、「阿雄」則罷手未再參與。楊童被拋入河中後，奮力掙扎，撐開袋口，游至河岸，為人救起送醫救治未死。十月十三日，報紙登載此事，四人各自藏匿。警方於十月三十日逮捕邱武冠，十月三十一日逮捕邱偉宗及許道民。台中地院判處邱武冠及邱偉宗死刑，台中高分院改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檢察長聲請二次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駁回。許道民因具軍人身份，遭軍事法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

二、評鑑經過：

邱武冠之母親邱劉阿貞於八十五年三月間請求本基金會評鑑，本基金會於八十五年六月邀請台大法律系蔡墩銘教授、黃榮堅教授及李茂生教授擔任評鑑人，歷經三次評鑑人會議，於八十五年九月完成評鑑報告。

三、本案評鑑重點：

(一) 證人指認之正確性顯有疑義：

1. 警方以被告邱武冠及邱偉宗口卡之照片，請被害人楊惟仁及證人戴枝貴（拘禁被害人處之大廈管理員）、林惠美（拘禁住所隔室住戶）指認，被害人及證人均指認邱武冠。但當時哥哥邱武冠 27 歲，被告邱偉宗 22 歲，而口卡之照片均是五、六年前之舊照，因此哥哥邱武冠口卡照片很像當時弟弟邱偉宗，而邱偉宗口卡照片則是國中時候的舊照，反而與本人不像，容易發生指認錯誤。

2. 證人戴枝貴及林惠美於警訊時依口卡照片指認邱武冠，但地院審理時，邱武冠及邱偉宗在場，證人戴枝貴及林惠美則指認邱偉宗。歷審判決竟以「不忍被告重刑，故為迴護」為由，不採當場指認，而採信口卡照片之指認。

3. 警方於被害人楊惟仁當場指認邱武冠之前，曾暗中帶被害人至某一餐廳指認邱武冠，如此不無誘導之嫌，而楊童年僅九歲，更難期待正確指認。

4. 本案偵查中均是單一性指認，而非選擇性指認，且一再重複指認，顯然有違先進國家指認原則。

(二) 以刑警證詞，認定被告沒有遭受刑求逼供，不符證據法則：

1. 被告邱武冠於警訊時自白有四人涉案（邱武冠、邱偉宗、許道民、綽號「阿雄」者），但於檢察官訊問時則自白改稱自己未涉案，對案情之瞭解是來自邱偉宗回家向家人之敘述；並稱僅邱偉宗及許道民二人涉案，被告邱武冠於法院第一次開庭則抗辯因受刑求才自白。台中地院及台中高分院傳訊多名刑警，刑警均稱未刑求被告邱武冠，歷審判決即認定被告邱武冠沒有遭受刑求。惟刑警不論有無刑求被告，刑警作證時均不會承認對被告刑求逼

供，因此法院以刑警之證詞，認定被告沒有遭受刑求逼供，顯然有違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2. 台中高分院判決略謂：「所稱遭刑求逼供，又無任何事證足資參酌，上訴人等嗣後翻異前供，自不可採。」被告之自白有無任意性，應由檢察官舉證，前述判決似乎要求被告舉證，顯然違法。

(三) 共犯許道民前後矛盾之自白不應作為被告邱武冠自白之補強證據。

1. 共犯許道民於偵查中及地院與邱武冠對質時均稱涉案者僅二人（即不包括邱武冠），而在二次軍事審判庭及地院單獨借提許道民時，卻稱涉案者有四人，前後自白矛盾。

2. 許道民於高院借提時明白表示，邱武冠自白四人涉案之筆錄對其有利（「阿雄脅迫要將楊童丟下淡水河，許道民向其求情」）軍事審判庭亦因而減為無期徒刑。

3. 如此前後矛盾，又有其他動機之共犯自白，不應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惟歷審判決卻以許道民有關四人涉案之自白，為被告邱武冠自白之補強證據，顯

有疑義。

(四) 歷審法院以不在場證人「故為迴護」為由，不予採信，卻未對證人告發偽證罪，顯有不當：

被告邱武冠聲請傳訊二十四名不在場證人，其中九名並無一定親屬關係，歷審法院以「故意迴護」為理由，不予採信，卻未對證人告發偽證罪，顯有不當。

四、建議：

第一、建立嚴格、正確的指認制度。

第二、自白的任意性應由檢察官負責舉証。

第三、共同被告的供詞，因有太多不確定的動機存在，應不得做為自白的補強證據。

第四、檢討軍法審判是否應予廢除。於軍法審判制度未廢除之前，應設法杜絕其對於一般司法審判的實質影響。

第五、強化證據法則的規定，確立無罪推定的原則，以促成警檢院間的正常分工。

(本文由本會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整理)

蘇先生詐欺案判決評鑑報告摘要

評鑑人：蔡墩銘教授
陳志龍教授
李勝雄律師

蘇先生係因詐欺案件經二審決確定後，因對原確定判決之審判程序之合法性，頗有指摘，其中尤以傳票未經合法送達、不符合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尤其顯然。故請求本會予以評鑑，本會委由評鑑人蔡墩銘教授、陳志龍教授、李勝雄律師進行評鑑，並於十月十六日發表。

一、傳票的合法送達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事實審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蓋法院既不能使被告到庭接受審判，將使

案件拖延不決，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法院於是在被告缺席之狀態逕行判決，稱為一造缺席判決。在第一審法院並非任何案件皆可適用一造缺席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限於應科拘役、罰金之有罪判決、諭知免刑或無罪判決之案件，始得為之。

應諭知免刑或無罪判決之案件，適用一造缺席判決，對於被告大多不構成嚴重之損害。至於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委任代理人到庭者，經合法傳喚代理人到庭，而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亦得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但如被告所犯之罪，最重本刑非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庭，即使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被告已委由其代理人到庭，而被告本人未應傳到底，仍不得逕予科拘後或罰金之判決。

在刑事審判程序，法院應依據原告及被告之攻擊防禦及其所提出之證據而為審判。檢察官在審判期日應出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被告居於當事人之地位，對其被起訴之犯罪，具有防禦權，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法院不得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祇有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代表被告出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由此以觀，刑事訴訟法原則上採兩造審理主義，例外始採一造審理主義，亦即除非符合例外之情形，即被告不到庭具有正當理由，而顯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或被告未受許可而退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後段），抑或案件應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均無須被告出庭外，在其他之情形，被告應到庭接受審判。

為促使當事人之被告到庭接受審判，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但被告無一定之住居所或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又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惟未能將被告循拘提途徑予以拘獲，或雖經依法通緝而未能將被告逕行逮捕到案，不能因已履行拘提或通緝程序作為被告不到庭逕行判決之理由。易言之，一造缺席判決，祇限於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即使依法拘提或通緝而未能使被告到庭，仍不可為之。

被傳喚之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為對被告予以一造缺席判決之要件。惟被傳喚之被告是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依被告是否被依法傳喚而定，尤其傳票是否被

合法送達，倘未經合法送達，致使被告不知其已被傳喚，則不能指摘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本件蘇先生詐欺案經第一審雲林地法院以被告蘇水生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逕行判決詐欺無罪。檢察官就詐欺無罪提起上訴。第二審台南高分院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傳喚蘇先生，由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蘇先生原戶籍地之警察派出所收受寄存，並作通知書粘貼該處所之門首。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固非不可為之，但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實際上已變更者，則該原住居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無法使受送達人知悉並前往領取（64台抗四八一）。

蘇先生已變更其住居所，台南高分院以寄存之方式送達，致蘇先生未能知悉其已被法院傳喚到庭受審，遭受一造缺席判決，使本來無罪的詐欺案被改判為有罪，發生顯然不利於蘇先生之結果，實與傳票未經合法送達有關。

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被起訴之被告依法傳喚之後之所以不到庭接受審判，除委由代理人出庭外，最大之原因在於畏罪逃亡或藏匿，故意不出庭，以拖延審判之進行。然而被告所以不到庭接受審判，亦有出於不得已之原因。被告不到庭是否屬於正當理由，刑事訴訟法別無明文規定，故祇能求諸於經驗法則，亦即在經驗法則上可認為無正當理由時，始可予以認定，故因旅遊、探親、上班或上學而不到庭，不能認為有正當理由，從而其不到庭顯無正當理由。至於因被告逃亡而被通緝，自無法對其予以傳喚，從而不適用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此因通緝與傳喚究不相同，不能類推適用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

本件蘇先生詐欺案蘇先生被台南高分院認為其係被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而台南高分院之傳票係依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蘇先生並未知悉其已被傳喚，其既不知傳喚之事實，合法傳喚之前提既不存在，自無所謂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問題。

司改藍圖刑事訴訟程序部份結論

劉豐州律師 記錄

※編按：本會研究委員會司改藍圖小組經數次會議熱烈討論後，針對刑事訴訟程序部份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一、刑事訴訟程序在不悖離國民法感情之前提下，應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刑事訴訟程序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可確保判機關之超然中立，以及起訴機關與犯罪嫌疑人訴訟法上地位之平等，進而實現起訴機關與審判機關功能上完全分立，以及行政機關未經法院依法許可，不得侵害人民法益之目標。惟關於其之核心制度，亦即認罪協商程序之採行，除考慮其可疏減訟源，提昇法院裁判品質之優點外，似亦應重視該制度採行後，重罪輕罪、化輕罪無罪化之現象對於被害人之情急以及國民法感情之巨大影響。因此，本會認為，刑事訴訟程序固應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足以治癒現行司法沉痾，惟仍應在不悖離國民法感情之前提下為之，始為適當。

二、刑事訴訟程序應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起訴時，應一併送交卷宗及證物。此種規定，除使法院於審判前預先接觸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導致法院產生偏見之危外，實未見有何實益，此自然有違人權障之世界潮流。因此，為確保法院之中立，使被告能獲公平審判，刑事訴訟程序自應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三、加強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之權能，使檢官能克盡實行公訴之職責：

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乃檢察官之核心職責，其中又以實行公訴為要。惟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司法警察未貫徹檢察官之指揮，或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顯然證據不足之情形，皆未明文定檢察官得為如何之處置，終致力於偵查犯罪及提起公訴而無暇顧及實行公訴。因此，本會認為，應加強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之權能，例如採用立案審查制度或承認檢察官對不服指揮或協助偵查不力之司法警察有懲建議權，方足使檢察官更有餘裕克盡實行公訴之職責。

四、第一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強化後，第二審應改採事後審制：

為加強第一審認定事實之功能，應配合之具措施如下：

- (一)第一審採合議制，由三位以上之法官全程參與調查證據及判之程序。
- (二)限制候補法官參與審判。
- (三)檢察官應全程參與審判程序，到庭實行公訴，克盡舉證責任。
- (四)除法律列舉之特殊情形外，證人非於法官面前所為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 (五)原則上，證人或鑑定人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詰問，其之證言或意見，不得採為判決之依據。
-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經法院許可，有證調查權。
- (七)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時，辯護人得在場並陳述意見。
- (八)提昇檢、警、調之科學案能力

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草擬條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許智勝律師

以下條文由許智勝律師提出，仍在本會研究委員會研修中。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檢察官簽名，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p>	<p>第一、二、三項保留 第四項修正為： 「傳票由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理由：配合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為傳票之核發由法院審定之。</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項修正為：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但犯罪嫌疑人得拒絕到場或於到場後隨時離去。」 第二項修正為： 「前項通知書，由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p>	<p>修正為：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得拘提之。」</p>
<p>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修正為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其到庭為羈押與否之審理。」</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修正為： 「拘提，由司警察人員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修正為： 「拘票應備三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一聯交其指定之家屬或第三人。」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在地之檢察官。	修正為： 「審判長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之法院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法院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院。」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增訂第二項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得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通緝之。」
第八十八條（略）	為避免拘提與逮補之概念混淆擬刪除本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保留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詢問畢後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保留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院一讀條文評論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律師公會聯合評論

范曉玲 整理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九月二十三日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聯合提出民間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並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採納部份建議，惟一讀條文中有部份不妥之處，特此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一、秘密證人不應借屍還魂，應兼顧被告詰問權與證人保護：

(一) 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借屍還魂，顯然仍有違憲之虞：

1. 一讀條文之規定實為秘密證人之借屍還魂：

第十條之一規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本條例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必要時，得個別不公開傳訊之，並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份，製作筆錄及文書。其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份之文書及詰問。但法官檢察官應將做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此一規定，與已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為違憲之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如出一轍，實為秘密證人制度之借屍還魂；僅增加「必要」或「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之要件，即完全剝奪被告與證人或被害人對質詰問之機會，甚至連辯護人閱覽卷宗之可能性皆付之闕如，實極度有礙於被告人權之保障及法院真實之發現，顯然仍有違憲之虞。

2. 架空「證人保護法」適用之可能：

可預見的是，證人或被害人幾乎皆將主張有受強暴脅迫或報復行為之虞，而法院極可能濫行取消對質詰問，證人自然毫無危險可言，如此，又何來同條第二項增設之「證人保護法」適用之機會與規定之實益？

3. 比「檢肅流氓條例」更開倒車：

一讀條文中第十條第二項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如此一檢舉人同時兼具證人之身分，則恐連法院皆無從得知證人之身分，比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更大開倒車。

4. 僅憑不知名之人在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警訊筆錄即可入人於罪：

一讀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使司法警察機關甚至不限於「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時，即可秘密製作警訊筆錄，法院、檢察官亦無須傳訊該證人即可將其證言作為證據，亦即僅憑不知名之人在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警訊筆錄即可入人於罪，嚴重違反言詞審理主義，實廣開挾怨報復誣告之大門。

5. 增設洩漏刑責，法院極易濫用不公開傳

訊之規定：

一讀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增訂公務員洩漏或交付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時之處罰規定，於證人同時兼具檢舉人之身分時，法院為避免責任，極易濫用第十條之一不公開傳訊、禁止閱覽卷宗資料等相關規定，而導致該條文所設之「必要」、「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等之要件形同虛設。

(二) 民間版條文兼顧被告對質詰問之權利與證人保護，以確保程序正義與真實之發現：

1. 確保證人身份之秘密性：

民間版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閱卷，係為保證證人身份之秘密性。

2. 證人應經交互訊問及對質詰問，始有證據能力：

民間版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訊問筆錄必須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為限，始得採為證據，即係為避免檢肅流氓條例實施時經常發生之司法警察僅因秘密證人所為警訊筆錄即羅織入罪致生冤案等流弊，因此認為此證人之身分雖行保密，但必須經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第一八四條所定之交互訊問等程序，其證言始具有證據能力。

3. 訊問證人或對質詰問之特殊方法，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法辨識證人之面貌或聲音，不致暴露證人身份：

民間版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證人訊問之特別規定，係使證人在不暴露其身份之前前提下，仍能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進行交互訊問或對質詰問，其方法包括：為人別訊問時，得禁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在場，因此該證人之身分僅法官或檢察官知悉，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待人別訊問完畢後始行進入；證人具結之結文得僅按指印而不簽名蓋章，因此結文上雖無其證人之姓名等身份資料，但仍能保有具結之效果即追訴偽證之可能；訊問證人時得不公開，而僅由證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質詰問，但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之；檢察官或法官得以適當之方法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法辨識證人之面貌或聲音，例如先進國家以布幔、面罩、或變

聲擴音器掩飾證人之真正外型及聲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無法辨識其身份，但仍得就證人之證言內容進行答辯，始得促進真實之發現。

4. 證人得應請求警方保護並變更身份資料：

為徹底保護證人，民間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主張，證人在偵審期間得請求警方保護。審判終結後，證人得請求組織犯罪防制中心為其辦理變更姓名、身份證字號等所有身份資料，以避免有犯罪人日後尋仇之虞。辦理身份資料變更之相關機關，對於證人之原始身份資料，不得洩漏。總之，證人之保護應透過其他相關警政措施，而絕不可犧牲被告與之對質詰問之權利。惟此一修正條文，並未為一讀條文所採納。

二、十年內一律禁止登記參選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個案裁量原則：

(一) 一讀條文違反比例原則及個案裁量原則：

一讀通過之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或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此一規定，未依參與情節輕重而有別，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況增訂之第三條之一尚有參與程度輕微者得減免其刑之規定，與之相較，更顯有依個案參與情節斟酌處理之必要。

(二) 民間版條文宣告褫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民間版第十一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宣告褫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此項立法，有如下特色：

1. 「應」宣告褫奪公權：

犯本條例之罪者，實不宜擔任公職候選人，故「應」宣告褫奪其參政權中之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2. 僅褫奪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犯本條例之罪者，應僅宣告褫奪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即為已足，無須褫奪其他參政權，避免過當。

3. 定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由法官斟酌犯罪情節定之：

參與犯罪組織與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犯罪情節可能差距懸殊，不適當一律規定相同之褫奪期間，故本條文定三至十年之期間使法官依個案情形裁量之，始能符合比例原則與個案裁量原則。

三、通過第十一條之一政黨處罰條款，值得肯定：

(一) 通過政黨處罰條款，值得肯定：

一讀條文第十一條之一，採納民間版條文之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加重政黨提名不當所應負之責任，值得肯定。另為避免一讀條文第二項後段「次屆同類選舉」起算期間致生爭議，建議修改為「判決確定後之次屆同類選舉」，較為妥當。

(二) 法務部對本條文之反對，不成理由：

1. 行政罰與刑罰混合立法，並不罕見：

法務部反對政黨處罰條款並擬於二讀時翻案，其認為政黨處罰之規定係行政罰，應歸於選罷法較為妥當，於本法中將刑罰與行政罰混合立法並不妥當。惟同一法律中兼有行政罰及刑罰者所在多有，並不罕見，如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商標法、稅法等，體例上並無不合，故本會認為法務部所欲為之推諉實不成理由。

2. 扣除次屆名額係處罰政黨而非處罰個人，並不違憲：

法務部反對本條第二項於次屆選舉扣除該政黨同額之政黨比例代表之規定，認為侵害次屆選舉政黨比例代表候選人之參政權。惟政黨比例代表所由生，本係基於該政黨提名排列而來，其當選係基於政黨得票率所表彰之政治實力而非個人之參選；故扣除其名額所處罰之對象為該政黨而非個人，因此並無違憲之問題。

四、應由法務部及內政部限期設置組織犯罪防制中心，始能發揮查緝實效：

一讀條文第十一條之二採納民間版之主張，認為應設置組織犯罪防制中心，值得肯定。惟民間版認為此一條文應修正如下：

(一) 應由法務部與內政部限期聯合設置

組織犯罪防制中心，始能發揮查緝實效：

一讀條文將組織犯罪防制中心設於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如此共有六處，事權仍過於分散，恐無法發揮查緝實效。民間版認為常設專責單位應由法務部及內政部聯合設置，集中事權於中央，始得確實避免少數不肖司法人員與地方勢力勾結之可能；且立法院亦較易監督其具體執行成效。

(二)除專責檢察官外，更應配屬專責司法警察：

組織犯罪防制中心除配屬專責檢察官外，更應配屬專責司法警察，始可能有效進行查緝工作，避免專責檢察官「有將無兵」難以發揮成效之窘況。

五、參與者是否強制工作應委由法官裁量：

(一)參與者一律「應」強制工作三年，缺乏彈性，且與免刑之規定失衡：

一讀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與參與者一律「應」強制工作三年，此一規定，將犯罪組織之首腦與參與者一體同視，恐輕重失衡，且易導致涉入未深之犯罪組織參與者自新更生之困難。況一讀條文第三條之一之參與者增設免刑之規定，既認為可以免刑於前，卻又一律強制工作於後，似乎有失衡平。

(二)參與者是否強制工作，由法官依刑法之規定裁量即為已足：

民間版條文僅將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列為「應」強制工作之對象，至於參與者是否有強制工作之必要，由法官參酌個案情形，依刑法第九十條決定即為已足，無一律強制工作之必要。

六、應僅限於「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份」而為其他犯罪行為時，

始加重其刑：

(一)一讀條文第五條將犯罪組織成員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而與本條例之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者，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不妥當。民間版認為僅在犯罪組織成員「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份」而犯罪時，因將使被害人人生恐懼而易遂其目的，始有較高之可非難性，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既屬於裁判上一罪，卻另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違反刑法裁判上之一罪從一重處斷之理論基礎，將導致競合論上之困難，僅一味強調重刑，似不妥當。且「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份，與本條例之罪，未必構成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或想像競合犯，故可能在本條之適用上將致生困難。

七、扣押財產應經由法院為之：

一讀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惟此僅為判決尚未確定前之保全程序，且範圍可能及於同條第二項之「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甚且有於尚未判決確定前影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計之可能，故應慎重為之。民間版條文認為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進行扣押，較為妥當。

八、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類型應改為獨立之犯罪類型：

一讀條文將本條以「加重其刑」之方式立法，並不妥當，蓋因本款所規範之行為應為獨立之犯罪類型，處罰之行為態樣應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教唆、幫助或誘惑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此二者為獨立之犯罪行為，應有獨立之處罰規定。

(本評論經由本會研究委員會開會討論，由本會副執行長撰寫整理，並於十月二十八日立院二讀前發表)

本會大事記

(1996.9.21~1996.11.20)

- 9.21 於萬國法律事務所與各大學法律系
學會幹部召開本學期校園演講活動事
宜。
- 9.23 於立法院第九會議室與劉進興立
委、簡錫皆立委合辦民間版「組織犯罪防
治條例」公佈記者會，引起廣大迴響。
- 9.24 劉立恩律師至秘書處指導刊物編
排。
- 9.25 中午秘書處會議暨迎新聚餐。
- 9.26 法官協會問卷初步電腦統計完成。
- 9.30 法庭觀察開放式答案整理完畢。
- 9.30 林永頌律師參加淡水河電台，主題為
基金會簡介。
- 10.1 林永頌律師與劉進興立委、蔡明憲立
委、簡錫皆立委討論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 10.2 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0.2 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10.3 中午召開募款小組會議。
- 10.3 林永頌律師、黃三榮律師與林美挪小
姐洽談淡水河電台節目計劃。
- 10.4 中午召開籌備小組會議。
- 10.4 晚上召開台灣法學會法官法會議。
- 10.7 超視五分鐘邱武冠案深入報導。
- 10.7 週年慶活動規劃會議。
- 10.7 淡水河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打官
司為何要那麼久？
- 10.8 超視五分鐘邱武冠案深入報導。
- 10.8 晚上召開刑事訴訟法會議。
- 10.8 邱武冠案判決評鑑記者會。
- 10.8 中午召開法官協會律師問卷討論會
議。
- 10.10 自由時報刊登專欄小組林天財律師
「又見秘密證人」文章。
- 10.11 台灣大學校園演講活動開始，由林
永頌律師、羅秉成律師、王惠光律師、黃
三榮律師主講：從司法現況談法律人的生
涯規劃。
- 10.14 淡水河電台由張炳煌律師主講：第
二、三份判決評鑑。
- 10.15 中午召開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 10.16 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0.17 蘇水生案判決評鑑記者會。
- 10.18 中午召開籌備小組會議。
- 10.18 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律師、黃三榮
律師拜會天母扶輪社方正淵先生。
- 10.19 自由時報刊登專欄小組詹順貴律師
「讓政治歸政治 司法歸司法」文章，黃
三榮律師「押！押！押！有罪＝羈押」文
章。
- 10.21 范曉玲副執行長出席社會立法聯盟
例會。
- 10.21 文化大學演講，由傅祖聲律師、顧
立雄律師、林永頌律師主講：從司法現況
談法律人的生涯規劃，共計約近五十名同
學參加。
- 10.22 淡水河電台由羅秉成律師主講「警
調傳訊時，你該如何？」
- 10.22 中午召開週年慶記者會暨茶會規畫
會議。
- 10.22 東吳大學演講，由黃三榮律師、張
炳煌律師、詹文凱律師主講：從司法現況
談法律人的生涯規劃，共計約近九十名同
學參加。
- 10.22 晚上於台灣法學會召開法官法會
議。
- 10.23 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10.24 完成地檢署問卷初稿。
- 10.25 自由時報刊登專欄小組張炳煌律師
大作「請尊重被告的名譽」。
- 10.28 政治大學演講，由羅秉成律師、黃
旭田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主講，共計學
生二十餘名參加。
- 10.28 召開「組織犯罪條例一讀條文評論
記者會」，由高瑞錚律師、林永頌律師、
林天財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報告。
- 10.29 法官協會問卷統計完畢，並交由詹
文凱律師進行報告撰寫。
- 10.29 淡水河電台，黃三榮律師、張世興
律師主講「你信賴法院？」
- 10.29 輔仁大學演講，由林永頌律師、黃
三榮律師、張炳煌律師主講，共計約 50
名同學參加。

- 10.30 上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0.30 中興大學演講，由詹文凱律師、張世興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主講，共計 50 名學生參加。
- 10.30 募款餐券出爐，並委由董監事、委員及本會律師義工販售。
- 11.1 上午由陳傳岳律師、黃旭田律師、林永頌律師、詹順貴律師拜訪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為本會刊物之「司法大家談」揭開序幕。
- 11.1 中午召開 備小組會議。
- 11.1 銘傳管理學院演講，由博祖聲律師、王惠光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主講。
- 11.1 委由台北律師公會再行發出法官評鑑評分表並進行電話催收。
- 11.2 與學生義工進行週年慶反諷劇排演及會場佈置。
- 11.4 舉辦週年慶記者會暨茶會，公佈「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具體主張」，共計來賓數十人參加。
- 11.5 舉辦「官方司改總批判-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具體主張」公聽會，由本會陳傳岳董事、林永頌執行長、羅秉成委員出席，並有立法委員十餘名、鍾任賜法官、李子春檢察官等人參加。
- 11.6 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1.6 進行工讀生面試並錄用鄭英豪同學，並於十一月八日上班。
- 11.7 舉行刑訴法研修會議，惟因顧立雄律師、劉豐州律師遭調查員拖離受傷事件而草擬聲明，故未進行實質討論。
- 11.7 秘書處進行電腦修繕。
- 11.9 募款餐會邀請卡出爐，已由秘書處十一月十一日寄出八百四十份邀請卡。
- 11.10 自由時報刊登專欄小組王惠光律師大作「確立政黨責任，阻止組織犯罪」。
- 11.13 拜會陳水扁市長，進行司法大家談探訪及募款餐會邀請，由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執行長、范曉玲副執行長、童文薰律師出席。
- 11.13 於警察大學演講，由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律師、張世興律師主講，共計約 40 名同學參加。
- 11.14 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11.15 召開籌備小組會議。
- 11.18 與社會立法聯盟在立法院與黨團會談。
- 11.19 臺灣法學會進行法官法研討會。
- 11.20 參與司法院院長施啓揚邀宴，提出五大要求。
- 11.21 地檢署問卷調查記者會。
- 11.22 召開刑訴法討論會。
- 11.27 司改藍圖討論會。
- 11.28 法官法記者會。

民間司改邁向一九九七募款餐會 邀請您共襄盛舉

感激您長期以來對於民間司改會的鼓勵與支持，因著您的付出，使本會度過了第一個年頭，也越漸接近正式募足一千萬成立基金會的目標。為了募足基金的臨門一腳，我們將舉辦募款餐會，節目內容精彩別緻，非常希望您能共襄盛舉，闔家光臨。歡迎以郵政劃撥之方式向本會洽購餐券，限量發行，欲購從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時間：1996.12.13（週五） 晚上 6：00~9：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四樓（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

民間司改多媒體成果展／重量級人物及來賓表演

年度十大司法新聞／知名藝術品義賣活動

音樂欣賞／精緻歐式自助餐

餐券售價：1997 元（限量發售，欲購從速）

募款徵信

(1996.9.21~1996.11.15)

85/9/18	林晏光	\$1,000	85/10/16	李聖隆	\$11,507	85/10/16	范光群	\$11,507
85/9/19	蘇希宗	\$10,000	85/10/16	廖健男	\$11,507	85/10/16	高瑞錚	\$11,507
85/9/21	盧詠堯	\$10,000	85/10/16	傅祖聲	\$11,507	85/10/16	林明珠	\$11,507
85/9/23	龔詠傑	\$5,000	85/10/16	張世興	\$11,507	85/10/16	魏千峰	\$11,507
85/9/26	李嘉典	\$10,000	85/10/16	陳雅惠	\$5,754	85/10/16	陳世寬	\$11,507
85/9/30	李澤田	2,000	85/10/16	文聯團	\$5,913	85/10/16	王如玄	\$11,507
85/9/30	蕭溥龍	2,000	85/10/16	薛瑞元	\$6,000	85/10/16	李勝雄	\$11,507
85/10/1	陳王水月	\$10,000	85/10/16	王嘉寧	\$5,000	85/10/16	林世華	\$11,507
85/10/2	蘇友辰	\$10,000	85/10/16	王勝彥	\$2,000	85/10/16	陳長	\$11,507
85/10/3	卓春音	\$1,000	85/10/16	陳和貴	\$11,507	85/10/16	廖學興	\$3,836
85/10/3	陳傳岳	\$10,000	85/10/16	劉宗欣	\$11,507	85/10/16	呂榮海	\$11,507
85/10/3	林敏生、 陳和貴、 林志剛、 黃教範、 廖哲瑛	\$1,000,000	85/10/16	尤美女	\$3,836	85/10/16	黃瑞明	\$11,507
85/10/4	陳源豐	\$500	85/10/16	邱晃泉	\$11,507	85/10/16	王惠光	\$11,507
85/10/5	莊國明	\$20,000	85/10/16	劉志鵬	\$11,507	85/10/16	林政卿	\$11,507
85/10/9	張德勳	\$2,000	85/10/16	顧立雄	\$11,507	85/10/16	王寶輝	\$11,507
85/10/9	謝心味	\$3,000	85/10/16	沈美真	\$11,507	85/10/16	黃柏夫	\$11,507
85/10/11	楊麗瑾	\$2,000	85/10/16	李家慶	\$5,754	85/10/17	阮文正	\$2,000
85/10/11	李順仁	\$1,000	85/10/16	林永頌	\$11,507	85/10/18	楊傳真	\$10,000
85/10/11	鄧新穎	\$100,000	85/10/16	潘正芬	\$11,507	85/10/18	郭進平	\$25,000
							吳幸娟	
85/10/14	戴嘉慧	\$10,000	85/10/16	陳傳岳	\$11,507	85/10/18	張東海	\$1,818
85/10/14	林清澤	\$10,000	85/10/16	陳錦隆	\$11,507	85/10/22	張志群	\$1,000
85/10/15	繆明萍	\$500	85/10/16	洪貴參	\$11,507	85/10/23	高山青	\$100,000
85/10/15	林德川	\$2,000	85/10/16	陳石山	\$11,507	85/10/23	許惠峰	\$3,000
85/10/15	廖添財	\$10,000	85/10/16	羅秉成	\$11,507	85/10/24	林知海	\$10,000
85/10/15	陳慧玲	\$2,000	85/10/16	黃旭田	\$11,507	85/10/28	許淑華	\$2,000
85/10/15	陳惠馨	\$10,000	85/10/16	陳文郎	\$11,507	85/10/29	賴鍾森	\$30,000
85/10/15	三龍產業 股有限公司	\$100,000	85/10/16	李念祖	\$11,507	85/10/30	徐聰榮	\$100,000

85/10/30	陳右唯	\$1,000	85/11/05	郭進平 吳幸娟	\$25,000	85/11/11	李元德	\$2,000
85/10/30	蔡雅瑩	\$1,000	85/11/06	董芳苑	\$2,000	85/11/15	侯永福	\$6,000
85/11/01	蔡燦汶	\$1,000	85/11/07	陳武熙	\$10,000	85/11/15	張德麟	\$2,000
85/11/01	吳旭洲	\$10,000	85/11/08	連德霖	\$2,000	85/11/15	馬志錨	\$10,000
85/11/01	卓春音	\$1,000	85/11/08	周弘憲	\$20,000	85/11/18	薛瑞元	\$2,000
85/11/04	萬峰建設有限公司	\$100,000	85/11/11	徐宏昇 (11.30 期票)	\$20,000	85/11/18	李榮興	\$10,000
85/11/04	蔡永和	\$2,000	85/11/09	陳源豐	\$500			
85/11/05	盧澄乾	\$1,000	85/11/11	黃若美	\$1,000			

本期捐款合計：2,299,156元（其中20,000元尚未入帳）

累計總收入：9,648,886元

累計總支出：2,908,094元

結餘：6,740,792元

《致謝》

感謝王瓊芝小姐捐贈586全新電腦一台，施淑慧小姐捐贈486電腦一台。

感謝目前募款餐會義賣品捐贈如下：

邱聯恭教授捐贈達摩木雕一尊。

葉燦汶先生捐贈大鵬木雕一幅，蘇先生捐畫作一幅。

陳文輝立委捐贈陶器。另尤清縣長、陳水扁立委皆同意捐贈義賣品。

《更正啓事》

第五期刊物漏載陳逸鴻先生於九月七日捐款伍仟元整，特此致歉！

感謝支持

請繼續給我們鼓勵

為了籌措成立基金會所需之一千萬「天價」

雖然有源源不斷的熱心捐款，我們財務仍然拮据

為了在今年年底能正式登記成立，且進行今年其他活動，我們還需要約五百萬元

期盼您慷慨解囊，為司法改革點燃希望的火花

郵政劃撥帳戶：18719954，戶名：林敏生

請慷慨解囊

點燃司法改革希望的火花

來函

印開的銀行

淡水河畔

每週二下午

8:00~9:00

89.7 F.M.

節目內容精采

專業的
活潑的
深入淺出的

本埠律師為您
專辦司法改職
勞動問題
歡迎收聽
請撥電 CALL IN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 號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收 款 帳 戶		戶 名			1		8		7	
		林 敏 生			1		9		9	
					5		5		4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筆字)

辦 局 郵 轉		寄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經辦員：

虛線內備機器印
證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 號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收 款 帳 戶		戶 名			1		8		7	
		林 敏 生			1		9		9	
					5		5		4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筆字)

辦 局 郵 轉		寄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存款後由郵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0501現金存折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200,000張(100張)245×130mm
0503票據存折0505文字存折
文書

讀者請注意！
本刊最後一次試問

誌雜本
如欲繼續獲得
閱贈

實填必務請
聯執回以下
回寄並下剪
贈停止則否
(會寄回者不必再寄)

----- (剪下)
回執聯閱贈

讀者姓名：
職業：
地址：
電話：
請寄回

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7F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收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或本存款單已經受理郵局寄出者，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欄	信	通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郵政劃撥捐款單
---	---	---	------------------

此欄係備存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本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